

斗六市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轄內公、私部門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公部門」、「私部門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，「公部門」、「私部門」項下再依「職稱為社工員（師、督導）」、「職稱非社工員（師、督導）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部門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附屬福利機關（構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（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）。

（二）私部門：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基金會、公設民營機構（中心）、社工師事務所，以及私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。

（三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：

1.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職人員：

（1）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

（2）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
（3）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
（4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

（5）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

（6）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

（7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

2. 職稱為社工員(師、督導)：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社會工作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組長及組員。
3. 職稱非社工員(師、督導)：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，如職稱為社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、約聘專員、科(課)員等，但不包括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、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外，1 份送雲林縣縣政府社會處。